

2016年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16年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八个部分。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16年，我区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统筹部署，有序推进，锐意创新，不断深化机制建设，强化运行体系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依法规范有秩序，积极稳妥有创新”的局面。由区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和区政府督查室协同承担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公开信息，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有序开展。

2016年，我区建有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37个，设有信息公开查阅点70个，落实信息公开专项工作经费68.73万元。全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有136人，其中专职人员12人、兼职人员124人。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47次，举办各类培训班36次，共有910人接受培训。

（二）持续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主动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情况报送、依申请公开回复、监督考评等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自上而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常态化工作体系，并每月通报各部门、镇街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扩大范围和内容

一是坚持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围绕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进一步明确审批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及要求，强化了办理依据、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的公开，做到规范统一，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二是认真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贯彻、解读工作。对涉及本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信的信息，发

挥正面引导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年，长寿区政府以政府网站为公开主体，以公共档案查阅为补充，以广播、电视传媒、短信平台、报刊、便民手册、公开栏（墙）、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重要手段，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2016年，我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98条。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全部进行了主动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130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3075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21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842条。2016年，我区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69次。其中，参加或举办信息发布会7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2次），开展或参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0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2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96次，通过其他方式回应事件144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坚持“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2016年，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0件，其中当面申请数26件，传真申请数14件，通过网络申请77件，通过信函申请93件。210件依申请公开信息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数16件，同意公开答复数88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24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是《条例》所指信息等14件未予公开，25件不属于长寿

行政区划范围，19 件申请的信息不存在，17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我区各部门、各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实行信息收费制度。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全区发生了 39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4 件，被依法纠错数 8 件，其他情形数 27 件。发生了 116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86 件，被依法纠错数 12 件，其他情形数 18 件。

六、2016 年重庆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收到《2016 年重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渝府办发〔2016〕121 号）后，我区第一时间转载发布到区政府网站，并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全区办公室主任培训会等场合多次组织学习领会、贯彻落实。2016 年，我区严格按照渝府办发〔2016〕121 号文件要求，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民生改善推进公开、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等六方面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并重点推进了行政审批项目权力清单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

重大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年，我区无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情况。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少数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上敷衍塞责的问题，应该主动公开的没有主动公开，应该及时公开的没有及时公开，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有待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信息公开的监管体系有待改进，考核制度尚需完善，对于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各单位、部门对《条例》的学习、理解、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申请事项的判断、甄别、理解、把握还需进一步提高。

3. 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区政府网站，其他公开渠道，如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4. 公开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发挥群众对政府依法正确行使权力的监督作用，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于群众生活、生产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从目前运行来看，监督作用和服务作用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条例》的规定以及市政府的要求，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38号），分解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季度对各责任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信息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加大重点信息公开力度。对于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继续加大公开力度。2017年将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完善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切实做好依申

请公开工作，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4. 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让群众了解信息公开工作，让工作人员熟悉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信息公开，架起政府和群众沟通的桥梁，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公众和监督政府的作用。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cs.c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重庆市长寿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桃源大道 11 号，邮编：401220，电话：40234611，传真：40231484）。